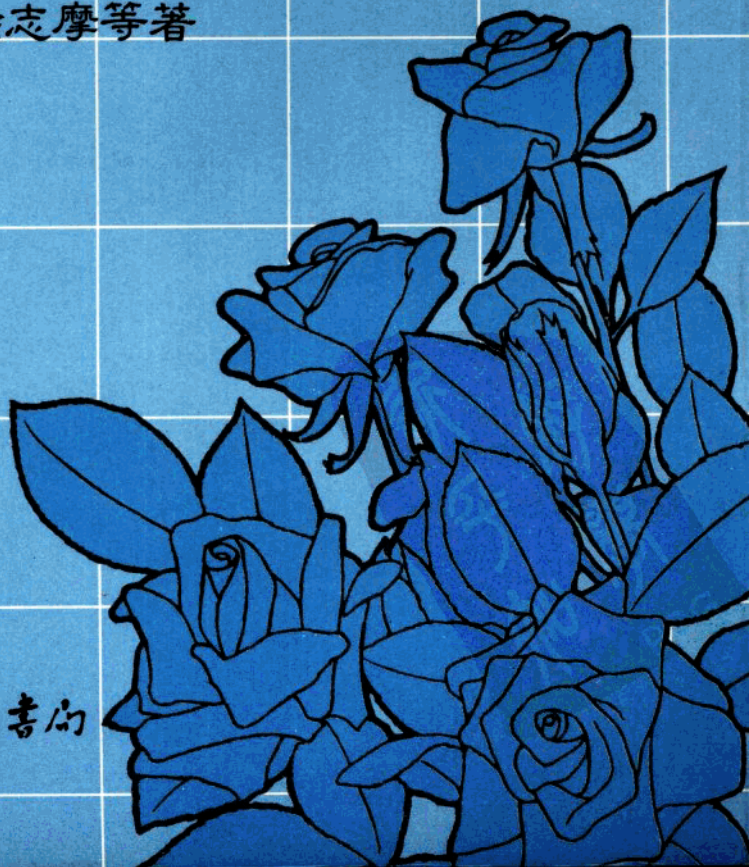


名家散文選



徐志摩等著

大眾書局



目次

談散文（代序）

張秀亞

蔡元培

我的新生活觀

我在教育界的經驗

科學之修養

祭黃夫人文

朱自清

別

匆匆

背影

沉默

憶跋

女人

兒女

阿河

房東太太

說揚州

一七
一一
一三
二五
二七
三十
三四
三九
四六
五十

徐志摩

海行雜記	五二
回來雜記	五七
松堂遊記	六一
聲聲燈影裏的秦淮河	六二
吃的	六八
看花	七一
乞丐	七四
聖誕樹	七七
一封信	八〇
懷魏握青君	八二
哀韋杰三君	八四
哀互生	八六
給亡婦	八七
天目山中筆記	九一
我所知道的康橋	九四
巴黎的鱗爪	一〇二
北戴河海濱的幻想	一一五
羅曼羅蘭	一二七

老李

輪盤

再剖

傷變恬老人

我的祖母之死

吊劉叔和

悼沈叔薇

謝六逸

唯性史觀與大學生

讀書的經驗

致文學青年

大小書店

作了父親

王世穎

上海與越州

火災底前後

塵囂裏

倥傯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三五

一三八

一四一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一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二

落華生

愛就是刑罰……………一七五

補破衣底老婦人……………一七六

銀翎底使命……………一七七

萬物之母……………一七八

春底林野……………一八一

美底牢獄……………一八二

光底死……………一八三

鬼讀……………一八四

暗途……………一八五

再會……………一八七

笑……………一八八

倩……………一八九

債……………一八九

盧 隱

柳島的一瞥……………一九二

異國秋思……………一九六

胡 適

廟會·····	一九九
鄰居·····	二〇一

贈與今年的大學畢業生·····	二〇五
杜威先生與中國·····	二〇九
易卜生主義·····	二一一
致胡適書·····	二一四
答汪長祿書·····	二一六
新生活·····	二一八
我的母親·····	二二九
我與臺灣·····	二三〇
差不多先生傳·····	二三二

錢 歌 川

我的庭園·····	二三四
日本房子·····	二三六
女人和年齡·····	二四二
女人和衣服·····	二四三
小姑居處·····	二四六

美化的人生

二四八

小題大做

二五〇

顛之倒之

二五三

梁 容 若

仁聖吳鳳傳

二五六

敬悼吳稚暉先生

二五九

臥病雜記

二六三

偏見

二六五

張 秀 亞

友情與愛情

二六八

永恒的生命

二七二

慎始敬終

二七六

父與女

二七九

牧羊女

二八二

生辰

二八七

箋

二九〇

書

二九四

悼

二九七

蘇雪林

小文章

三〇〇

小湯先生

三〇二

在海船上

三〇三

綠天

三〇五

謝冰瑩

孟媽

三一

愛晚亭

三一七

紅豆戒指

三二〇

偉大的母親

三二五

哀思

三二七

談 散 文

張 秀 亞

散文是各種文學體制中最普通，最平易的一種。我們每個人幾乎都可以說是個散文作家。因為散文包括的範圍很廣，你寫一封信，記一頁日記，都是散文，另外，寫雜感，記事，報導或者遊記，也莫不是散文，我們真也可以說是每天生活在散文之中。在英文裏，稱散文為 *prose*。這個字同時也可以解釋為日常的會話。至於 *prosaic* 這個字，可以解釋為凡俗的，庸常的，也便是從散文 *prose* 這個字變化來的。所以說，散文實在可以說是一種最庸常，最普通的平淡無奇的文體，但是，它的特點也就含蘊在這平淡無奇之中，下面，我們分幾點來談談這種文體：

一、先說散文的風格——散文是最能代表作者心性，個性，與人格的。法國作家古爾蒙（Gourmont）會說：*La pensee est homme meme, le style est la pensee meme*，意思是說思想即人格，風格即思想，換一句話，也就是風格即人格的意思，最能詮釋這句話的意義的，我以為莫過於散文了，因為散文是一種很自如很隨便的文體，可長可短，大之可以談天說地，小之可以談到身邊瑣事，自自然然的由作者心胸間流露出來，如同一泓清泉，反映出作者的聲音笑貌，所以一篇大氣磅礴的作品，反映出一個性格豪邁的作家，而一篇神采飄逸的妙文，則來自一個性格瀟灑作者的筆端。

二、我們要談的是散文與其他文體的比較——各種文體：戲劇，文學批評，小說，中間莫不包括了散文，分析開來，每一片段，莫不是散文，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切文字都是散文，但是，却絕不能說散文是一切。一個優秀的劇作家，批評家，小說家，都可以寫出極其美妙的純粹散文來，但一個散文作家，却

不一定包辦這一切文體。因為諸種文體中包括了散文，而散文，並不能包括這諸種文體。但是，散文却是一切的基礎，要想寫出好的文學作品來，必先自散文入手，求其清靈美妙，才能在寫作上有成就。

前面，我們沒有談到散文與詩的比較，這裏要說，最易與散文混淆的，要算是詩了。雖然就其形式來講，我們可以說，散文是以散體寫成的，而詩則是有韻律的，但決定散文與詩的分野的，却絕非韻的問題。一首不叶韻的自由體，有時可以是一首好詩，而一篇詩意毫無的叶韻文字，實際也仍然是一篇散文。所以有人說，法國詩人魏爾倫（Verlaine）的詩，都是些短小的散文，而福樓拜（Flaubert）的傑作長篇小說包法利夫人（Madame Bovary）簡直是絕妙的詩篇。所以，這就難了，那麼到底什麼是散文，什麼是詩呢？只好借用英國批評家厄略脫（T. S. Eliot）的話來解釋了。他說：「詩與散文的分別是很清楚的。」又說：「詩與散文的分別是很模糊的。」更說：「詩與散文的區別只是技巧的問題。」勉強說來，詩是情感與想像的語言；散文則是思想的語言。詩是不可分析的，而散文則是脈絡分明的。譬如我們中文的唐詩，有的只是描寫一點感觸一種情緒，不能分析，也不可分析。而散文則在感觸情緒以外，包含了較多的理性與邏輯。其中包括了定義，辨證，結論，各步驟。

三、我們要說的是散文寫作。前面已經說過，散文要有情緒，有思想，包括了定義，辨證，結論，各種步驟，但這絕不似論文般的刻板。散文只是循邏輯路線發展的思想與情緒，自自然的形成了條理清晰的，脈絡分明的文字，所以散文雖要寫得含蓄，而最怕模糊，凌亂，模稜兩可。在寫散文之前，一定要清楚的知道，在文字中要表現的是什麼，用什麼然後再執筆。以思想為主體，情感為核心，想像添羽翼，鑲染色彩，自然能成功一篇音調鏗鏘，叶合雅麗的美妙文章。

四、我們要說的是關於幾位散文名家的評介——近代的散文作家，我們以為最傑出的要算梁啟超了。當然一方面由於他的才氣過人，一方面也由於他深得文章三昧，那即是在文章中，情感的分量放得很重。打開他的一部飲冰室文集，不論那篇文字，莫不悲壯，熱切，慷慨，激昂，內在的情緒，形成了文字的起

伏波動，形成了文字的自然節奏，響徹了讀者的心靈。人家說他的筆端帶有情感，確是很恰當的批評。王國維曾說，文章吾最愛以血書者，所謂以血書者，便是真情流露的作品。另外，值得介紹的散文作家是徐志摩，文字同樣的熱情奔放，天才橫溢，但失之累贅，堆砌，而被譏為濃得化不開，是不足為法的，只能欣賞，不可模擬。近代女作家蘇雪林，早期的作品綺麗清新，宛轉欲流，而近年的作品，更是已臻妙境，使人如飲醇酒，如品佳茗，可說已達爐火純青的境界，是值得一讀再讀的。至於西洋作家，最曲折美妙的，當推吳爾芙夫人（V. Woolf）。不過她的想像過於豐富，幻想過於離奇，讀她的文章，如走迷津，難以把握到清晰的路線。最好的散文作家，並且適合我們中國人口味的，要算是英國女作家梅耐爾（Alice Meynell）。文筆秀逸，神清如水，有着極柔婉的情調，美妙的韻致。另外，契斯特頓（Cheserton）的文章，雄渾，恣肆，亦莊亦諧，文字如同口語，平易淺顯，充滿了機智的妙趣，閃爍着天才的火花，可以說是散文中上品，其餘的都不能在此一一介紹了，還請大家自己去品評欣賞吧。

註：本文係四十二年文藝節廣播詞。

我的新生活觀

蔡元培

蔡元培浙江紹興人，生於清同治六年，卒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年七十四歲。曾任教育部長，北京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著有中國倫理學史等書。

什麼叫舊生活？是枯燥的，是退化的。什麼叫做新生活？是豐富的，是進步的。舊生活的人，是一部份不作工，又不求學的，終日把吃着嫖賭作消遣。物質上一點也沒有生產，精神上也一點沒有長進。又一部份是整日作苦工，沒有機會求學。身體上疲乏得了不得，所作的工作是事倍功半；精神上得過且過，豈不全是枯燥的麼？不作工的人，體力是逐漸衰退了；不求學的人，心力又逐漸萎靡了；一代傳一代，更衰退，更萎靡，豈不全是退化麼？新生活是每一個人，每日有一定的工作，又有一定的時候求學，所以製品日日增加，還不是豐富的麼？工是愈練愈熟的，熟了生產必能加多，而且「熟能生巧」，就能增出新工作來。學是有一部份講現在作工的道理，懂了這種道理，工作必能改良，又有一部份講別種工作的道理，懂了那種道理，又可以改良別種的工。從簡單的工改到複雜的工；從容易的改到繁難的工；從出產較少的工改到出產較多的工。而且有一種學問，雖然與工作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學了以後，眼光一日一日的遠大起來，心地一日一日的平和起來，生活上無形中增進許多幸福。這還不是進步的嗎？要是有一個人肯日日作工，日日求學，便是一個新生活的團體！全世界的人都是日日作工，日日求學，那就是新生活的世界了。

我在教育界的經驗

蔡元培

我自六歲至十七歲，均受教育於私塾，而十八歲至十九歲，即充塾師（民元前二十九年及二十八年）。二十八歲又在李穎菴先生京寓中充塾師半年（民前十八年），所教的學生，自六歲至二十餘歲不等。教課

是練習國文，並沒有數學與其他科學。但是教國文的方法，有兩件是與現在的教授法相近的：一是對課；二是作八股文。對課與現在的造句法相近。大約由一字到四字，先生出上聯，學生想出下聯來。不但名詞要對名詞，靜詞要對靜詞，動詞要對動詞，而且每一種詞裏面又要取其品性相近的。例如先生出一山字是名詞，就要用海字或水字來對他，因為都是地理的名詞。又如出桃紅二字就要用柳綠或薇紫等詞來對他；第一字都用植物的名詞，第二都用顏色的靜詞，別的可以類推。這一種功課，不但是作文的開始，也是作詩的基礎。所以對到四字課的時候，先生還要用圈發的法子，指示平仄的相對，平聲字圈在左下角，上聲在左上角，去聲右上角，入聲右下角，學生作對子時，最好用平聲對仄聲，仄聲對平聲（仄聲包括上去入三聲），等到四字對作得合格了，就可以學五言詩，不要再作對子了。

八股文的作法，先作破題，止兩句，把題目的大意說一說。破題作得合格了，乃試作承題，約四五句，承題作得合格了，乃試作起講，大約十餘句，起講作得合格了，乃試全篇。全篇的作法，是起講後，先作承題，其後分作八股（六股亦可），每兩股都是相對的，最後作一結論。由簡而繁，確是一種作文的方法。但起講，承題，破題，都是全篇的雛形；那時候作承題時仍有破題，作起講時仍有破題，承題，作全篇時仍有破題，承題，起講，實在是重牀疊架了。

我三十二歲（前十四年）九月間，自北京回紹興，任中西學堂監督，這是我服務於新式學校的開始。這個學堂是用紹興公款設立的。依學生程度，分三齋，略如今日高小，初中，高中的一年級。今之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君，北大地質學教授王烈君，都是那時候第一齋的小學生，而現任中央研究院秘書的馬禔光君，任浙江教育廳科員的沈光烈君，均是那時候第三齋的高材生。外國語原有英法二種，我到校後又增日本文。教員中授哲學，文學，史學的有馬湄純、薛閔軒、馬水臣諸君，授數學及理科的有杜亞泉、壽孝天諸君，主持訓育的有胡鍾生君，在當時的紹興可為極一時之選。但教員中頗有新舊派別，新一點的篤信進化論，對於舊日尊君卑民，重男輕女的舊習，臨時有所糾正，舊一點的不以為然。後來舊派的運動校董出

而左袒，我遂辭職（前十三年）。

我三十五歲（前十一年）

洋公學特班教習，那時候南洋公學還祇有小學中學的學生，因沈子培監督之提議，招特班生四十人。都是擅長古文的。擬授以外國語及經世之學，備將來經濟特科之選。我充教授，而江西趙仲宣君，浙江王星垣君相繼爲學監，學生自由讀書，寫日記送我批改。學生除在中學插班習英文外，有願習日本文的，我不能說日語，但能看書，即用我的看書去教他們，他們就試譯書。每月課文一次，也由我評改。四十人中以邵聞泰、洪允祥、王世傑、胡仁源、殷祖同、謝沈（今名无量），李同（今出家號弘一），黃炎培、項贖、貝壽同諸君爲高材生。

我卅六歲（前十年）南洋公學學生全體退學，其一部分藉中國教育會之助，自組愛國學社，我亦離公學，爲學社教員。那時候同仁教員的吳稚暉，章太炎諸君，都喜倡言革命，並在張園開演說會，凡是來會演說的人，都講排滿革命的。我是在南洋公學時，所評改之日記及月課，本已傾向於民權女權的提倡，及到學社，受激烈環境的影響，遂亦公言革命無所忌。何海樵君自東京來，介紹我宣誓入同盟會，又介紹我入，學習炸彈製造的小組（此小組本祇六人，海樵與楊篤生、蘇鳳初諸君均在內），那時候學社中師生的界限很寬；程度較高的學生，一方面受教，一方面即任低級生的教員，教員熱心的，一方面授課，一方面與學生同受軍事訓練。社中軍事訓練初由何海樵、山漁昆弟擔任，後來南京陸師學堂退學生來社，他們的領袖章行嚴、林力山二君幫助何君。我亦斷髮短裝與諸社員同練步伐，至我離學始已。

愛國學社未成立以前，我與蔣觀雲，烏目山僧，林少泉（後改名白水），陳夢坡、吳彥復諸君組織一女學，命名「愛國」。初由蔣君管理，蔣君遊日本，我管理。初辦時，學生很少；愛國學社成立後，社員家中的婦女均進愛國女學，學生驟增。盡義務的教員在數理方面，有王小徐、嚴練如、鍾憲鬯、虞和欽諸君；在文史方面，有葉浩吾、蔣竹莊諸君。一年後，我離愛國女學。三十八歲（前八年）暑假後，又任愛國女學經理，並約我從弟國親及龔未生、俞子夷諸君爲教員，自三十六歲以後，我已決意參加革命工作。

覺得革命只有兩途：一是暴動，一是暗殺。在愛國學社中竭力助成軍事訓練，算是種下暴動的種子。又以暗殺于女子更為相宜，於愛國女學，預備下暗殺的種子。一方面受蘇鳳初君的指導，秘密賃屋，試造炸藥，並約鍾憲國先生相助，因鍾先生可向科學儀器館採辦儀器藥料。又約王小徐君試製裂炸彈殼子，並接受黃克強，劇若木諸君自東京送來的彈殼，試填炸藥，由孫少侯君携往南京僻地試驗。一方面在愛國女學為高材生講法國革命史，俄國虛無黨歷史，並由鍾先生及其館中同志講授理化，學分特多，為練製炸彈的預備。年長而根底較深的學生如周怒濤等，亦介紹入同盟會，參加秘密小組。

我三十九歲（前七年），又離愛國女學，嗣後由徐紫蚪、吳書徵、蔣竹莊諸君相繼主持，我國女學始漸成普通中學，而脫去從前革命性的特殊教育了。

四十歲（前六年），我到北京，在譯學館任教習，講授國文及西洋史，僅一學期，所編講義未完，即離館。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前五年至一年）又為我受教育時期。第一年在柏林，習德語，後三年在來比錫、進大學。

四十六歲（民國元年），我任教育總長，發表「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據清季學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的五項宗旨而加以修正，改為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公民道德，世界觀，美育五項。前三項，與尚武，尚實，尚公相等；而第四第五兩項却完全不同。以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仰自由相違，所以刪去。至提出世界觀教育，就是哲學的課程，意在兼採周秦諸子，印度哲學，及歐洲哲學，以打破二千年來墨守學孔的舊習。提出美育，因為美感是普遍性，可以破人我彼此的偏見；美感超越性，可以破生死利害的顧忌，在教育上應特別注重。對於公民道德的綱領，揭法國革命時代所標舉的自由，平等，友愛三項用古義證明：說自由者，「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是也；古者蓋謂之「義」。平等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古者蓋謂之「恕」。友愛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也；古者

學部舊設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兩司；改教育部後，我爲提倡成人教育，補習教育起見，主張增設社會教育司。

我與次長范靜生君常持相對的理論，范君說：「小學沒有辦好，怎麼能有好中學？中學沒有辦好，怎麼能有好大學？所以我們第一步，當先把小學整頓」。我說：「沒有好大學，中學師資那裏來？沒有好中學，小學師資那裏來？所以我們第一步，當先把大學整頓」。把兩人的意見合起來，就是自小學以至大學，沒有一方面不整頓。不過他的興趣，偏於普通教育，就在普通教育上多參加一點意見。我的興趣，偏於高等教育，就在高等教育上多參加一點意見罷了。

我那時候，鑒於各省所辦的高等學堂，程度不齊，畢業生進大學時，甚感困難；改爲大學預科，附屬於大學。又鑒於高等師範學校的科學程度太低，規定逐漸停辦；而中學師資，以大學畢業生再修教育學者充之。又以國立大學太少，規定於北京外再在南京，漢口，成都，廣州各設大學一所。後來我的朋友胡君適之等。對於停辦各省高等學堂，發見一種缺點：就是每一省會，沒有一種吸集學者的機關，使各省文化，進步較緩。這個缺點，直到後來各省競設大學時，纔算補救過來。

清季的學制，於大學上，有一通儒院，爲大學畢業生研究之所。我於大學令中改名爲大學院，即在大學中，分設各種研究所，並規定大學高級生必須入所研究，俟所研究的問題解決後，始能畢業（此仿德國大學制），但是各大學未能實行。

清季學制，大學中仿各國神學科的例，於文科外又設經科。我以爲十四經中，如易、論語、孟子等，已入哲學系；詩、爾雅、已入文學系；尚書、三禮、大戴記、春秋三傳、已入史學系；無再設經科的必要，廢止之。

我認大學爲研究學理的機關，要偏重文理兩科，所以於大學令中規定：設法商等科而不設文科者，不

得爲大學，設醫工農等科而不設理科者，亦不得爲大學；但此制迄未實行。而我於任北大校長時，又覺得文理二科之劃分，甚爲勉強，一則科學中如地理，心理等等，兼涉文理，一則習文科者不可不兼習理科，習理科者不可不兼習文科，所以北大的編制祇分十四系，廢止文理法等科別。

我五十一歲至五十八歲（民國六年至十二年）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民國五年，我在法國接教育部電，要我回國，任北大校長，遂於冬間回到上海後，多數友人均勸不可就職，說北大腐敗，恐整頓不了，也有少數勸駕的：說腐敗的總要有人去整頓，不妨試一試。我從少數友人的勸，往北京。

北京大學所以著名腐敗的緣故，因初辦時（稱京師大學堂）設仕學，師範等館，所收的學生，都是京官。後來雖逐漸演變，而官僚的習氣，不能洗盡，學生對於專任教員，不甚歡迎，較爲認真的，且被反對，對於行政司法界官吏兼任的，特別歡迎，雖時時請假，年年發舊講義，也不討厭。因有此師生關係，畢業後可爲奧援。所以學生於講堂上領來講義及當學期學年考試時要求題目範圍特別預備外，對於學術，並沒有何等興會，講堂以外，又沒有高尚的娛樂與自動的組織，遂不得不於學校以外，競爲不正當的消遣，這就是著名腐敗的總因。我於第一次對學生演說時，即揭破「大學生，當以研究學術爲天責，不當以大學爲升官發財之階梯。」云云。於是廣延積學與熱心的教員，認真教授，以提起學生研究學問的興會，並提倡進德會（此會爲民國元年吳稚暉、李石曾、張溥泉，諸君發起，有不賭，不嫖，不娶妾的三條基本戒；又有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飲酒，不食肉，不吸煙的五條選認戒）以挽救競及游蕩的舊習；助成體育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以供正當的消遣；助成消費公社，學生銀行，校役夜班，平民學校，平民講演團，與新潮等雜誌，以發揚學生自動的精神，養成服務社會的能力。

北大的整頓，自文科起。舊教員中如沈尹默、沈兼士、錢玄同諸君，本已啓革新的端緒；自陳獨秀君來任學長，胡適之、劉半農、周豫才、周豈明諸君來任教員，而文學革命，思想自由的風氣，遂大流行。理科自李仲揆、丁翼甫、王撫五、顏任光、李書華諸君來任教授後，內容始以漸充實。北大舊日的法科，